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44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4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
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「微課程
推廣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6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微課程教學模組，引導國民中小學落實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，特辦理本工作坊，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教師共備實作，以協助教師專業增能。

三、旨揭工作坊主要參與對象為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對微課程有興趣之教師，分國小場及國中場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國小場：114年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
於臺北市日新國小旺台樓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
151號)。

(二)國中場：114年年3月2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

教務處

114/02/19 13:53



1140001216

有附件



於嘉義市北興國中科技中心(地址：嘉義市東區博東路262號)。

四、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於工作坊辦理前1週至表單完成報名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jzUpKM4TJJ6ebTSU8>)，並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：國小場4920436、國中場4920447)，工作坊當日請自行攜帶筆電，以利進行實作課程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可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理吳小姐(07)717-2930分機7609。

六、檢附工作坊流程國小場及國中場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